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864號

原　　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訴訟代理人　戴宏展
被　　告　程仲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3 條之3 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1 月11日與原告簽訂入會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會員確認書，成為原告之會員（會員編號：TC00000000），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瑜珈相關課程，合約期間自109 年1 月11日起至110 年2 月14日止，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5日繳納新臺幣（下同）1,499 元之月費（定期月繳型會籍）。詎被告自109 年4 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月費，迄至109 年9 月15日止，共積欠6 期之月費8,994 元未繳，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月費，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原告所屬之業務員曾承諾會協助被告安排課程，但僅第一次上課時有協助安排課程，第二次上課即未協助安排，

被告只使用一次卻要繳納未使用課程之費用，並不合理等語。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入會協議書、會員確認書、繳款明細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然依原告所提之入會協議書後附之合約條款第3 條載明：「會員得隨時申請終止合約。定期月繳型的會員負有於合約期間內繼續使用、繳款之義務」、第7 條載明：「本中心的所有課程，均採預約制度，在課程開始的1 小時以前，可以透過本中心網站的預約課程網頁預約課程；也可以透過本中心的預約課程專線電話預約…」等語，可知定期月繳型會員於合約期間內有按月繳納月費之義務，且會員使用課程應於課程開始1 小時前，自行以網路或電話預約課程，原告並無為會員安排課程之義務。是被告辯稱原告所屬之業務員有協助會員安排課程之義務云云，核與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內容不符，委不可採。又被告迄至109 年9 月15日止既未與原告終止系爭協議書，自有依約繳納截至109 年9 月15日為止會費之義務，且兩造所約定預約課程之方式，或者透過網路預約，或者透過電話預約，均無窒礙難行而必須由原告所屬業務員協助安排之情事，被告就其未預約課程乙事負復未提出並舉證證明有何其他可歸責原告或不可抗力以致於無法預約安排課程之事由，應認被告未預約安排課程係出於自己之事由，被告自不得以其未預約安排課程為由拒絕支付月費。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查系爭協議書約定合約期間自109 年1 月11日起至110 年2 月14日止，被告應於每月15日繳納月費，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被告自109 年4 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月費，是被告就迄至109 年9 月15日為止之月費，即應自上開應繳款之日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 年11月6 日（見司促卷第3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 994元，及自109 年11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峻偉